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E6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明輝院長
 四、工作報告：

(1) 院內經費餘額如下表所示。

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一般業務費(內)	450,000	214,230	214,772
旅運費(內)	200,000	108,277	74,530
維護費(內)	50,000	27,400	17,400
設備費-預算外(外)	93,120	93,000	120
合計：	1,093,749	446,474	603,884

- (2) 依據 104.12.23 經費分配協議會議中指出，有關由院控管之各單位基數金額於 9 月左右調整核撥回各系使用，故按照各系 10 萬元基數扣除使用額度/2，則為核撥金額：航運管理系（核撥 42000 至系上經常門）、資訊管理系（核撥 39000 至系上經常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核撥 43540 至系上經常門）、應用外語系（核撥 35350 至系上經常門）、通識教育中心（核撥 41950 至中心經常門），於 9 月 29 日下午 15 點使用。
- (3) 為辦理校長遴選委員學院教師代表，近期辦理投票作業。
- (4) 建議學校提供經費維護教學大樓各樓層地板清潔打蠟作業。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參與學務處優良導師評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105.09.30 通報辦理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p.1-6），業經 105.10.06 物流系系務會議推薦陳至柔老師（p.7-13）、105.10.19 資管系系務會議推薦吳鎮宇老師（p.14-27）、105.10.12 航管系系務會議推薦王昱傑老師（p.28-33）、105.10.18 應外系務會議無推薦（p.34-35）。

決議：(1) 有關「系務會議評分（佔 80%）」再行討論其標準計算方式。

(2) 本次三位老師經院務會議委員評分後，分數分別為吳鎮宇老師（系務會議評分 76 分、院務會議評分 16.3 分，總計 92.3 分）；陳至柔老師（系務會議評分 73.32 分、院務會議評分 16.9 分，總計 90.22 分）；王昱傑老師（系務會議評分 74.6 分、院務會議評分 15.6 分，總計 90.2 分），故推選分數前兩名吳鎮宇老師及陳至柔老師參與學務處優良導師評選。

案由二：本院應外系校外實習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5.09.13 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p.36-41）。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四項：學期間，學生申請校外實習，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不得少於 720 小時(約 18 週)，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認定原則，依機構或公司規定加班、輪班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項：學期間，學生申請校外實習，實習時數採累計制，總時數不得少於 400 小時(約 10 週)，每日以工作 8 小時為認定原則，依機構或公司規定加班、輪班者則不在此限。	部份文字修正
第七項： …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實習成績不予承認，並不得抵免任何學分。	第七項： …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抵免實習當學期之課程學分。	部份文字修正
第八項： …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可免	第八項： …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可抵	部份文字修正

<p>修 【跨文化溝通(一)(2/2)、進階英語聽力與會話(一)(2/2)、產學合作研修(2/2)、領隊英語與實務(3/3)或英語教學教材與教法(3/3)模組二擇一】。</p>	<p>免九學分，含專業必修四學分以及專業選修五學分【產學合作研修(2/2)及領隊英語與實務(3/3)/產學合作研修(2/2)及英語教學教材與教法(3/3)】。</p>	
<p>第九項： …可免修【產學合作研修(2/2)及解說員英語與實務(3/3)或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3/3)模組二擇一】。為避免延誤畢業時程，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含)以上，實習成績方予以承認。</p>	<p>第九項： …為避免延誤畢業時程，需於五月底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成績達70分(含)以上，方可抵免專業選修五學分【產學合作研修(2/2)及解說員英語與實務(3/3)/產學合作研修(2/2)及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3/3)】。</p>	<p>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十項： …但因課程大綱自102級後略作修正，故予以免修專業選修五學分【產學合作研修(2/2)及空服員英語(3/3)共五學分或產學合作研修(2/2)及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3/3)共五學分】。</p>	<p>第十項： …但因課程大綱自102級後略作修正，故予以抵免專業選修五學分【產學合作研修(2/2)及空服員英語(3/3)/產學合作研修(2/2)及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3/3)】。</p>	<p>部份文字修正</p>
<p>第十一項： …否則一律視為放棄實習，實習成績不予以承認。</p>	<p>第十一項： …否則一律視為放棄實習，不得抵免實習當學期之課程學分。</p>	<p>部份文字修正</p>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